



# ANNUAL REPORT 2011 年年報







## 目錄

- |                 |             |
|-----------------|-------------|
| 02 公司資料         |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03 華富國際概覽       | 4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04 主席報告         | 51 財務狀況報表   |
| 06 集團里程碑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2 企業社會責任       | 55 財務報表附註   |
| 14 環球聯盟夥伴 (GAP) | 124 五年財務概要  |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 22 董事會報告        |             |
| 38 企業管治報告       |             |
|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鄭志強先生#  
穆得志先生#  
戴兆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鄭志強先生  
成員： 穆得志先生  
戴兆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戴兆孚先生  
成員： 鄭志強先生  
穆得志先生  
魏永達先生

##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08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lariden Leu Lt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952

##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  
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wealth.com

##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217-2888  
傳真： (852) 3905-8732  
電郵： quamir@quam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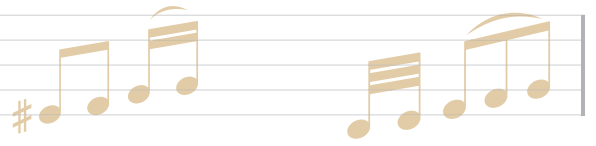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植根香港，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予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由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資產管理、華富嘉洛私募基金、華富嘉洛財富管理、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組成的七項核心業務，讓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充分運用豐富的網上資源及深厚的專業知識，致力拓展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網絡。此外，我們透過環球聯盟夥伴網絡，於已發展及新興金融市場提供資本市場服務，積極開拓更多投資機遇。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左)  
包利華先生，主席(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右)





「…我們取得大量新客戶，並擴大了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佔有率…  
華富嘉洛證券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而強勁  
增長勢頭仍然持續。」

上半年財政年度挑戰重重且市況欠佳，下半年度則大幅好轉，並以卓越表現結束此一年度。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業務均表現出色，惟我們的整體純利仍然受到阿聯酋杜拜聯營公司的虧損影響。

在華富嘉洛證券方面，我們已在香港大舉擴充銷售團隊，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非香港為基地的持牌人數目則持續增長。我們已擴大產品範圍及增加研究覆蓋層面。我們因而取得大量新客戶，並擴大了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佔有率。

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而言，我們在收益、溢利、已完成交易宗數及商談中的新聘約方面的成績均取得大幅增長。為配合此項重大增長，團隊人數已由16人增至20人。我們亦設立專責的中國／歐洲業務部門以掌握併購業務以及顧問業務的增長機遇。

華富嘉洛證券以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兩項業務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強勁增長勢頭仍然持續。

我們繼續發展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業務。隨着新管理層於下半年就任，而基金表現亦見改善，我們對業務前景抱持積極態度。我們將加強華富大中華基金、擴充Quam Middle East Fund以及推出蒙古基金。憑藉新團隊、新產品及新領導，我們預期本年度將可扭虧為盈。

華富財經網站業務在中國主要入門網站方面的工作進展順利，我們的研究報告得以廣為傳閱。華富財經網站讓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上爭取全天候曝光並享有知名

度，成為推動其他業務發展的動力。在中國進行全新營銷活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加上更出色的編採重心及管理，應有助該項業務的業績於來年更上一層樓。

我們仍為擴展中國版圖、確立集團企業管治與程序，以及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後勤業務運作投入資源。憑藉實力雄厚、幹勁十足且年輕的技術團隊，加上驍富經驗的管理層，我們相信已為業務日後在中國內地的增長及成功奠定穩固基礎。

最後，在國際方面，本集團作為創始成員的環球聯盟夥伴的工作繼續取得進展。環球聯盟夥伴成員公司目前已達10家，覆蓋24個國家及地區，並僱用逾2,000名投資專才。環球聯盟夥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起計，已於成員之間成功爭取合共6.19億美元的交易流量。按現有聘約計算，我們預期來年應可取得更理想的成績。最近一次環球聯盟夥伴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蒙古舉行，夥伴之間的連繫更趨密切，合作更形緊密，而且更為了解及重視此項環球網絡帶來的裨益。

我們將繼續作出充分準備以面對未來的挑戰，並確信華富國際將可達成所有持份者的期望。我們將繼續恪守我們的宗旨：**凝聚力量，全心為你！**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管理層，對所有客戶、員工、往來銀行及股東對公司的全力支持致以謝意。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華富嘉洛證券

- ♪ 推出適用於智能手機的環球期貨買賣平台
- ♪ 委任為配售代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財務顧問), 為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油氣勘探公司配售1億美元的新股
- ♪ 擴充旗下零售銷售團隊
- ♪ 新設港股期權交易服務
- ♪ 設立適用於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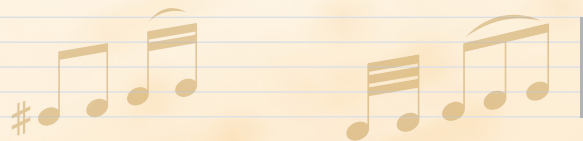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 完成超過35宗聘約
- ♪ 收益較去年增加超過一倍, 而專業團隊由16人增至20人
- ♪ 在資本市場、併購及諮詢顧問錄得可觀交易量, 若干主要交易將於來年完成
- ♪ 與M&A International Inc.於我們的香港企業融資業務中共同成立中國至歐洲的海外併購業務部

## 華富嘉洛私募基金

- ♪ 首次投資於一家中國主要PET膠瓶生產商
- ♪ 在北京參與已完成的直接投資交易項目





##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 ♪ 夏理正先生 (Richard HARRIS) 獲委任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行政總裁
- ♪ 華富大中華基金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大幅改善
- ♪ 擴充其產品推廣及銷售團隊，專注於歐亞市場
- ♪ 透過新設Quam Middle East Fund (由地區性集中主權財富基金阿布扎比投資公司作分層顧問)，進軍發展中市場

## 華富財經網站／華富投資者關係

- ♪ 為內地投資者製作的每日市場評論視頻服務在中國的主要網站廣泛傳播
- ♪ 推廣上海錢瞻世界投資博覽會之贊助項目，出席的世界級金融專家分享彼等最新的見解、策略及對內地高資產值投資者的具體推薦意見
- ♪ 推出互聯網及流動電話通用的即時串流港股報價系統 — 股票報價器3網版
- ♪ 增設三項新的付款訂閱投資顧問服務：《龐知灼見》、《匯市解密》及《艾薩日誌》
- ♪ 成功擴大其客戶組合至尋求提升香港及中國知名度的海外上市公司

## 環球聯盟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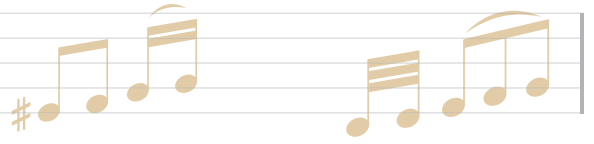
- ♪ 成員公司由8家增加至10家，包括歐亞資本(蒙古)及Reliance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印度)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五宗總值2.69億美元的交易，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已完成交易累計總值增至6.19億美元
- ♪ 成員公司之間已作出總值超過3千萬美元的買賣交易
- ♪ 更新環球聯盟夥伴的網頁版面，使研究及新聞發佈得以廣泛傳發及擷取
- ♪ 在社交網絡平台FACEBOOK、TWITTER及谷歌設立環球聯盟夥伴專頁
- ♪ 於本年度採取新企業架構及領導輪任，由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日本)的Toyoharu TSUTSUI先生交予MAC Capital (杜拜)的Robert MCMILLEN先生出任主席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代表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於擔任本公司主席之前，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間為一間於多倫多上市之公司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為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 Porto Glob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林建興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即在本公司購入嘉洛控股有限公司其香港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之業務後)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2、4及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lympia Asian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魏永達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主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戴兆孚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及商貿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主管。彼為香港僱主聯合會之前任董事及財務主管(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總商會之人力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及前任副主席(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穆得志先生**，53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穆先生在財務、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被委任為Royal Bank of Canada之資本市場部(亞洲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他曾出任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被私有化)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曾擔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策略規劃部主管。穆先生曾任蘇黎世瑞士信貸集團的附屬公司瑞士信貸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出任香港市場部主管。穆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及香港的非執業律師。

## 高級管理層

**Adrian John BRADBURY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董事與收購合併及私募基金投資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Adrian Rubin GORNALL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機構銷售及研究部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GORNALL先生於亞洲市場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曾於日本及中國大陸擔任機構銷售人員，更於香港擔任機構銷售人員逾8年之久。彼精通七國語言包括俄文、法文、日文及國語。



### 高級管理層(續)

**黃烈初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投資及證券交易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並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進傑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中國營運部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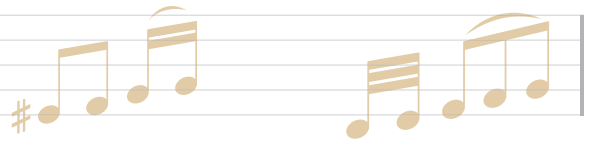
**陳妙雲女士**，現年56歲，為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畢業於西雪梨大學，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銀行、保險及私人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專業財務策劃師，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得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核准風險評估導師專業資格。

**蔡光華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多元策略投資業務之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20年及逾10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祝正義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網站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祝先生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持有公共政策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創業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亞洲構建多個網上傳媒業務，包括協助一間公司Asiacontent.com於納斯達克作首次公開招股。

**黃永達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基金經理，並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大中華市場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投資經驗。

**梅浩彰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執行董事與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亦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續)

**Guy Michael STILLE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機構投資發展部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曾於Akroyd and Smithers Plc., Hoare Govett (Asia), HG Asia Holdings Inc. and Westhall Capital Limited工作，並擁有逾30年豐富工作經驗。

**洪珍儀女士**，現年40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顧問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前任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SEW HOY先生於審核、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7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禮誠先生**，現年49歲，為集團科技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

**夏理正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總裁，並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各國擁有逾多年建立及拓展投資管理業務之經驗。夏先生擁有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取得地質工程碩士學位。彼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國語進階證書。夏先生為美國CNBC電視台之固定嘉賓主持，並為特許工程師。

**鄧國全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私人客戶服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曾仲謙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等專業資格。

### 貼近生活；造就領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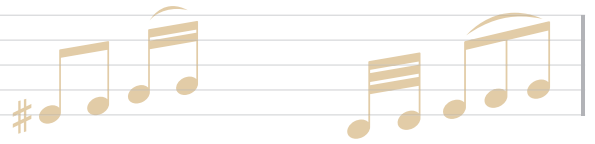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過去一年，更專注於致力回饋香港本地社會，涉足貼近大眾生活及培養社區及商界領袖的有關活動。

#### 貼近生活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參與香港戲院商會舉行的香港國際電影節(HKIFF)的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HAF)，以及與法國文化協會推廣法國電影節及法國五月藝術節，積極投入成為電影及文化藝術活動的主要贊助商。







### 造就領袖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力支持**香港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及**外展訓練學校**，為本地社區的未來作出投資。該兩個組織均致力培養年青人，將其轉化為未來的出色領袖。

去年，來自AIESEC的實習生透過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獲聘進行在職培訓。華富國際亦協助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發展課程籌措資金。



華富國際亦繼續支持香港**加拿大商會**。華富國際將繼續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使其成為揉合專業人士的豐富經驗及年輕畢業生領袖的創新概念的橋樑。

### 從企業責任反映華富國際以人為本的方針

對華富國際而言，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應該在業務上反映其以人為本的方針，即協助大眾在適當時候作出適當的決定，以增加其財富。因此，在企業責任的範疇上，我們所支持及參與的則是協助大眾在適當時候作出適當的決定，為社會的更大福祉盡力。



## 夥伴協力支持。策動聯盟增長。

環球聯盟夥伴(GAP)為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網絡，現時聘用超過2,000名投資專才，進駐24個國家超過75個辦事處。

該聯盟高速增長，夥伴成員涵蓋當地專業知識跨越非洲、亞洲、歐洲、中東及北美洲策略市場。

1.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東京、大阪、名古屋、松本、福岡(日本)；河內(越南)；新加坡；阿拉木圖(哈薩克斯坦)；紐約(美國)；及那格浦爾(印度)
2. **歐亞資本**：蒙古、中國、香港、中亞及俄羅斯
3. **European American Equities, Inc**：紐約(美國)
4. **Imara Holdings**：博茨瓦納、安哥拉、南非及英國；合夥辦事處位於馬拉威、毛里裘斯、贊比亞、津巴布韋、肯亞及納米比亞
5. **Killik & Co**：大倫敦(10間分行)及葉士域治(英國)；及杜拜(阿聯酋)
6. **KT ZMICO Securities**：泰國(23間分行，包括其總辦事處)、老撾、越南及柬埔寨
7. **MAC Capital Limited**：阿聯酋杜拜
8. **華富國際金融服務集團**：中環及北角(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寧波、上海、深圳、瀋陽、廈門、北京、大連、成都、杭州、蘇州(中國大陸)
9. **Reliance Capital**：孟買(印度)、杜拜(阿聯酋)、英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10. **Thanh Cong Securities JS Company**：胡志明市(越南)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表現摘要

### 企業結構

環球聯盟夥伴的夥伴公司數目由8間增至10間，新增夥伴包括歐亞資本(蒙古)及Reliance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印度)。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蒙古舉行的GAP會議中，理事會選出MAC Capital(杜拜)的Robert MCMILLEN先生為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主席，並選出華富國際(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的林建興先生、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日本)的Toyoharu TSUTSUI先生及KT ZMICO(泰國)的Chaipatr SRIVISARVACHA先生為副主席。

### 達成買賣

GAP於去年完成五項總值2.69億美元的額外交易，令自二零零八年十月GAP成立至今的已完成交易總值達到6.19億美元。*Healthzone*之交易顯示出夥伴之間的互動能力 — 由美國夥伴包銷新股發行而華富國際引入策略性夥伴。

### 交易

GAP夥伴之間於去年的交易總值合共超過3千萬美元。華富國際在參與該等交易方面表現最為積極，為位於非洲、中東、歐洲、美國及印支半島的聯盟夥伴帶來成交額。

### 跨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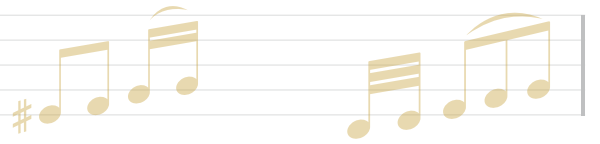
設立了三類研究，以透過GAP網站或電子分發進行定期交流 — (i)夥伴的地方研究；(ii) KT ZMICO及華富國際的機構業務部所編製的經濟及策略報告；及(iii)GAP與華富投資者關係共同編製的公司股票報告。

### 營銷及推廣

翻新GAP網站，以更廣泛、便捷地閱覽研究及新聞發佈，盼使GAP網站成為大量不同概念及可行資料匯集之源頭，繼而吸引更多瀏覽量及鼓勵查詢。環球聯盟夥伴亦在社交網絡平台FACEBOOK、TWITTER及谷歌設立專頁，以增加認受性以及推動結盟的意欲。

### 會議

已進行12次電話會議及3次實際會議 — 其中一次由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本主辦；另一次則由華富國際金融服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主辦；及近期由歐亞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蒙古主辦。



環球聯盟夥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年成立以來的進展歷程，全面透視該網絡組織當前的表現。

### 澳門會議

#### 確立願景

- 發揮實力
- 跨境研究
- 建立形象及聲望



### 曼谷會議

#### 奠定基礎

- 達成買賣及交易
- 推出網站
- 制訂原則



### 杜拜會議

#### 制訂體制

- 於香港註冊
- 分享研究及跨境分發傳閱
- 共同營銷



### 東京會議

#### 成員擴充

- 吸納新成員公司
- 研究範圍更深更廣
- 交流最佳慣例



### 香港會議

#### 領導工作

- 領導團隊更替
- 夥伴之間共同承接買賣
- 為GAP劃一品牌

### 蒙古會議

#### 整合

- 專注業務路向
- 集結力量
- 增加成員



環球聯盟夥伴(GAP)作為進出買賣流的國際窗戶，並為客戶提供更多橫跨不同市場的研究及配售能力。GAP的內部專長跨越多個範疇，包括礦業、油氣、保健、資訊科技、電訊、金融及物業等。其客戶基礎以高資產值個人、家族事業及對沖基金為主。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30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0%。

鑑於我們自年中虧損3,700,000港元扭虧為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表現較呈報的財務業績吸引。由於杜拜的聯營公司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MAC」)表現欠佳拖累，致令本公司之應佔總虧損達5,800,000港元，MAC管理層於十一月決定暫停其證券買賣業務，直至市況好轉為止，因而令虧損自十二月起收窄，而我們預期來年可因其投資銀行業務而取得正面業績。

我們已重新制訂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團隊的工作重心，以同時覆蓋本地及海外的委聘工作。此舉的關鍵之處，從企業融資團隊承接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數目以及因環球聯盟夥伴成員身份而帶來的貢獻可見一斑。為進行有關新委聘的工作，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團隊亦因此而擴充。

隨著我們的知名度在機構投資者中逐步提升，華富嘉洛證券的機構買賣業務持續增長。有關團隊不斷擴充，而目前研究產品已廣為更多機構投資者採用，成交量因而進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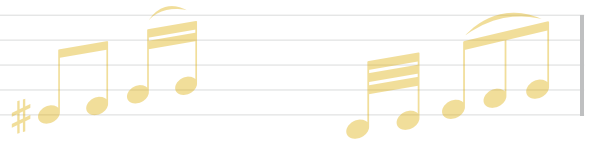
華富嘉洛證券已招聘固定收入買賣團隊，從而向高資產值個人提供更深更廣的產品選擇。

我們目前可向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的證券、固定收入及期貨產品由高水平研究支持。我們對此項成就引以為榮，並有意繼續發展上述不斷擴充的平台。基於同一原因，我們的銷售團隊員工人手現已接近100名，市場佔有率亦相應擴大。

資產管理方面，多個分析師的加入令進行對沖基金，基金中基金及好倉基金之分析覆蓋更深入及更廣泛。儘管表現未如預期理想，但我們已重組管理層，業績現正扭虧為盈。我們的新增基金包括與Abu Dhabi Investment Council附屬公司Invest AD合作推出的一項中東基金、一項金磚四國EDCA基金、一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推出的蒙古基金，以及多項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本集團部門之間的交叉銷售成效更彰顯。華富財經網站成為當中主要得益者之一。去年，華富財經網站投資者關係服務由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機構投資者團隊轉介而獲委聘的數字有所增長，令本公司收益來源更多元化。

此外，華富財經網站通過在深圳及上海主辦若干金融投資研討會而在中國取得佳績，因而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上海舉行的錢瞻上海世界投資博覽會之媒體夥伴，此博覽會吸引與會者近1,000人。有關業務增長也不俗，收益來源更均衡、更多元化，節流工作成效更佳。



## 業務回顧(續)

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收取海外投資的現金已重新調配至我們的現有證券業務。

我們日後面對的最大挑戰仍然在於成本上漲以及物色及挽留員工。我們目前在中國設有10個辦事處支援本集團業務，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然而，由於我們預期交易可持續增長，我們對此項變動仍然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新業務的得益將足以超越國內通脹及人民幣升值帶來的成本上升壓力。

泰國方面，Seamico的聯營公司KT ZMICO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KT ZMICO」)因當地政治回穩以致交易量上升而廣為受惠。我們透過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削減股本活動收回逾10,200,000港元。企業融資活動亦創下新高，當中包括在泰國的證券及固定收入，以及KT ZMICO在老撾出任新設證交所首項上市項目的首次公開招股主要包銷商。我們亦欣然透過本集團之機構服務部支持此項配售。

## 營運回顧

###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8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6%。交易量於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減少33.1%，於下半年則大幅好轉，這是由於我們的銷售人手增加，加上市況好轉所致。然而，總交易量仍按年減少，儘管完成數項集資活動後，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已於下半年好轉。本年度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港元)。近期擴充銷售人手後，客戶資產、交易量以及證券保證金貸款有所增加，我們對此深感滿意。我們於本年度通過發售倫敦金屬交易所商品合約以及香港股票期權擴充產品範圍。我們將於未來一年推出全球期貨及期權之買賣服務。

由於市場活動及新客戶增加，證券保證金貸款於下半年快速增長。本年度末，保證金貸款達32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900,000港元)，並有充裕的銀行信貸作支持。業務增長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尤其顯著。市場氣氛樂觀，我們預計未來一年的貸款將進一步增長。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41,3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之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之2,500,000港元)。本年度是業務繁忙的一年，我們已完成的交易達35宗，人手則增至20人。我們已完成一宗首次公開招股，並已開展多宗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完成。我們亦為一位海外上市客戶完成一項達1億美元的能源業配售項目。我們擴充服務範圍至包括中國／歐洲業務、專注併購交易，並以境外項目作為工作重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續)

#### 資產管理

本年度之收益為1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港元)。鑒於去年業績未如理想，我們因而投資於招聘新管理層及領導以便重新制定好倉基金業務及成立新基金。我們現有基金之管理資產總值於本年度結束時接近78,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9,700,000美元)。

我們目前管理四項基金，即：華富大中華基金、Quam Middle East Fund、Quam Global Alpha Fund以及Quam BRIC EDCA Fund。該部門亦管理高資產值人士的全權委託投資組合。

本年度，我們大部分時間和精神都以透過對現有及新設基金的新增認購擴大管理資產為重點。因此，我們已擴充推廣團隊。我們的Quam Middle East Fund已擴大投資範圍至包括所有波斯灣合作理事會(GCC)國家，以及埃及和伊朗。該等市場股價不高、市盈率低而股息率高。我們與Abu Dhabi Investment Council合作，通過其附屬公司Invest AD擔任我們的中東基金顧問，現已不斷取得增長，並擬進行全新的合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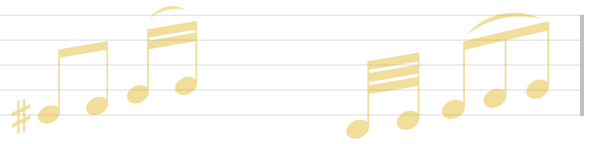
我們正籌備推出蒙古基金。此項基金與蒙古的Silk Road Management Ltd.攜手合作。蒙古與其他大部分新興市場不同之處在於若干蒙古公司已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投資者提供的流通性較於蒙古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為佳。

我們的兩項對沖基金中基金自二零零九年成立，現已提供穩定回報，而管理資產亦有所增加。我們於吸引香港及中國以外投資者方面尤其成功。

#### 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本年度之收益增加至2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100,000港元)。我們已將大部分支援服務轉移至深圳辦事處，以降低經營成本。預期於來年搬遷至較低成本的地區將可進一步降低租金成本。華富財經網站期望與中國之內容發佈夥伴騰訊網可取得理想的發展機會，以互補現時與鳳凰網、和訊網、百度及新浪網等的現有夥伴關係。香港方面，與知名投資顧問合作的新訂購服務，包括由黃國英先生提供的即日市場交易策略視像服務、由林少陽先生提供的價值投資服務，以及由王冠一先生及何保先生提供的外匯交易顧問服務，於本年度的付費訂戶均有所增加。華富財經網站將繼續專注於開發更多付費訂購服務，以吸引新繳費訂戶，及豐富華富財經網站現時已有的服務。華富財經網站繼續舉行大型財經會議、中型研討會及專題投資培訓課程。投資者關係業務與本集團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從而取得更多新客戶，並協助更多於全球各地上市的資源相關公司建立在金融媒體、研究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中的認受性及知名度。我們相信，鑑於香港對於資源公司的吸引力日增，此項投資趨勢將會持續。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於本年度的銀行信貸有所增加，以應付新銷售人手帶來的交易業務增加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295,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9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2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7.9%(二零一零年：17.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下半年度增加銷售人手，帶動新客戶的需求增加，致令保證金貸款業務增長所致。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增加向客戶貸款及向銀行借貸採用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1人及兼職僱員12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擁有全職僱員68人及兼職僱員2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和趨勢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表現優越之僱員作出之貢獻，吸引僱員留任及招攬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委員會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對超出彼等各自限額之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其持倉將會被變現。信貸監控部門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 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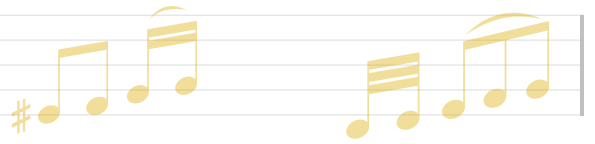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融資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倘市場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導致影響客戶的持倉風險，以及該等持倉因市場流通量而影響平倉，而本集團或須承擔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諾的風險受市場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上限。每次發行之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而於同一時間之總包銷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40%。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制訂有最終決定權。



## 展望

我們於未來數年的主要挑戰為掌握中國不斷增長的優勢以及協助中國客戶達成其目標。倘若我們能達成此項目標，我們則應可取得有關優勢。

過去十年，我們見證了中國驚人的經濟增長，可惜往往需在環保方面作出犧牲。問題是，未來的五年計劃成果如何，以及我們如何能夠應付種種挑戰。我們相信以下的政策及趨勢將對我們決定未來路向影響深遠：

- 人民幣國際化
- 企業及個人海外收購增加
- 海外金融服務業擴張
- 綠色科技以及環保工業的發展

我們對有關挑戰的答案？

我們完全知悉對人民幣國際化作出充分準備的需要。我們已準備就緒，有能力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以及向客戶提供人民幣產品。我們設有提供人民幣元素的私募基金，並已在上海設立專責小組以發掘該等產品。

就中國公司日益增加的海外收購而言，我們通過M&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於40個國家及地區的辦事處，承接中型市場的委聘工作，為企業物色通過收購而進行擴展的機會。我們於香港的現有體制中增設歐洲業務，專責為中國客戶在該地區提供特有的機會。

在競爭方面，我們非常關注中國競爭對手在海外的擴展。我們在香港面對有關問題，並已準備就緒，通過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以電子平台改善服務以及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應付有關競爭。

就物色海外金融資產的個別中國人士而言，我們已擴充產品範圍並通過環球聯盟夥伴擴大聯繫，我們已通過合共10個夥伴，於24個國家由2,000位投資專業人士支援。此外，我們於中國設有10個辦事處，首個辦事處已成立10年，為有意進入海外市場的高資產值個人提供協助。

最後，我們將繼續為中國國內專注綠色技術、替代能源(CBM等)以及環保工業(水處理等)等有助中國以更環保的手法平衡大幅增長的行業研究、物色以及籌措資本。

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已預備擴充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員工水平以掌握該等令人期待的機遇。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 c) 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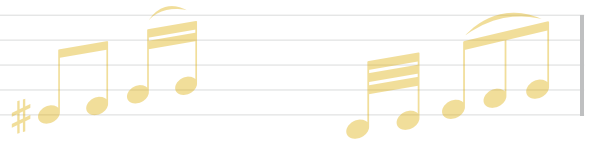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123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7,900,000港元)。

董事會擬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應得之人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將有權收取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該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728,512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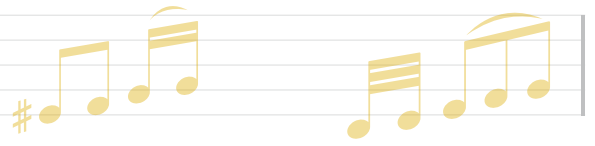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兩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屆滿，惟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計劃之宗旨 :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招聘及挽留有才能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才資源。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貨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511,018股，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2.99%。

## 購股權計劃(續)

- (IV)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經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時結束。
- (VI)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新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每股港元
									(附註2)	(附註7)
<b>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125,075	—	—	7,298	117,777	117,77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0.2225	0.3700
<b>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4,813,729	—	1,333,536	721,214	2,758,979	2,758,979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附註3)	0.1311	0.4097
合計	3,840,585	—	3,840,585 (附註9)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4及8)	0.4029	不適用
合計	948,291	—	—	—	948,291	948,29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5)	0.8435	不適用
合計	17,632,283	—	2,015,118	—	15,617,165	10,411,426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附註6)	0.7710	不適用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2,963,414	—	—	—	2,963,414	1,975,608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附註6)	0.7710	不適用
林建興先生	2,963,414	—	—	—	2,963,414	1,975,608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附註6)	0.7710	不適用
魏永達先生	6,223,170	—	—	—	6,223,170	6,223,17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附註3)	0.1311	不適用
	2,963,414	—	—	—	2,963,414	1,975,608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附註6)	0.7710	不適用
<b>其他參與者</b>										
	296,341	—	—	—	296,341	197,560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附註6)	0.7710	不適用
	42,644,641	—	7,189,239	721,214	34,734,188	26,466,250				



## 購股權計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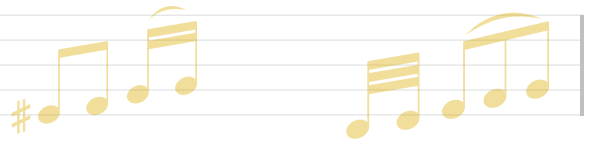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已獲批准。因此，此等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3.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
4.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
5.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
6.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
7. 上文披露之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8.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參與者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計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三年內每年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9. 由於參與者無法達成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年度表現目標，第三批購股權(包括第二批購股權結轉者)已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將僅於滿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的目標及/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的目標時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以下披露者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i>以時間為考慮基準</i>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22,095,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附註1)
合計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7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附註2)
<i>以表現為考慮基準</i>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3,3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附註1)
<b>董事</b>			
<i>以時間為考慮基準</i>			
包利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附註1)
林建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附註1)
魏永達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附註1)

附註：

1. 三分一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歸屬。
2. 三分一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歸屬。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按代價約12,400,000港元(包括相關佣金及交易成本)在聯交所購買合共29,745,000股股份除外。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71,4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僅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2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307,000,000港元之14%，而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4%。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年內提供之服務總成本之47%，而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其中之1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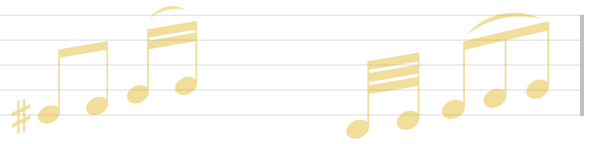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戴兆孚先生  
穆得志先生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兆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和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薪酬則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

鄭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為期一年而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2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 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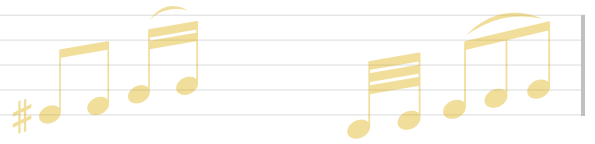
####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相關股份	限制性股份	總權益(包括
					已發行股份之			相關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附註5)	已發行股份之
					(附註6)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包利華先生	74,586,585	8,910,000 (附註1)	209,759,087 (附註2)	293,255,672	30.92%	2,963,414	1,000,000	31.34%
林建興先生	129,612,023	—	120,432,367 (附註3)	250,044,390	26.36%	2,963,414	1,000,000	26.78%
魏永達先生	54,863,928	—	—	54,863,928	5.78%	9,186,584	1,000,000	6.85%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為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兩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6.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1,202,219	13.83%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2)	120,432,367	12.69%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1)	78,556,868	8.28%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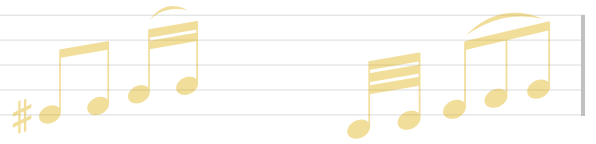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包利華先生	泰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東／董事	證券業務
林建興先生	泰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東／董事	證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為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之董事，並持有低於其已發行總股本之1%。Seamico乃一間泰國公眾上市公司，其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而包先生及林先生僅佔董事會之少數部分。同時，Seamico主要於泰國經營證券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證券業務。因此，基於兩名執行董事所持之股權甚少、彼等於Seamico董事會之影響力不大，加上Seamico於不同地區經營證券業務，故本集團經營之證券業務可獨立於Seamico。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仍然存續：

### A) 關連保證金貸款

- 交易期 :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交易 : 股份保證金融資
-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續訂為5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年度收取關連人士之年度累積利息總額達510,000港元。
- 利率乃按最優惠銀行貸款利率加3%至6%計算。
- 保證金貸款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於通知時清還。
-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 : 鑒於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安排構成本公司  
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續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關連交易服務

- 交易期 :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魏永達先生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交易 :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續訂為3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年度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年度累積關連交易服務費總額達2,462,000港元。
- 就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之交易費介乎12港元至400港元之間，取決於交易之期貨產品之類型。本集團收取交易證券之代價最多達1%之證券服務交易費。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逾期結算現金證券賬戶之利率乃按最優惠銀行貸款利率加3%至6%計算。投資組合管理之表現費用最多達所得表現之45%。
-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關連交易服務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服務之續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MAC合作協議

- 交易期 :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各方 : MA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MAC集團」); 及  
本公司
- 交易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重新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及MAC集團已同意促進相互之業務, 包括證券經紀、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及MAC集團提供之金融產品、證券配售及包銷、研究及財經資訊服務, 以及媒體及投資者關係及財務活動管理服務。
- 總代價及條款 : 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年度之累積合作服務費總額為11,000港元。
-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  
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Robert MCMILLEN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為MAC之主要股東, 並控制MAC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 因此, MAC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 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MAC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A至C)之持續關連交易, 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以下而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及
- (iii) 根據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基於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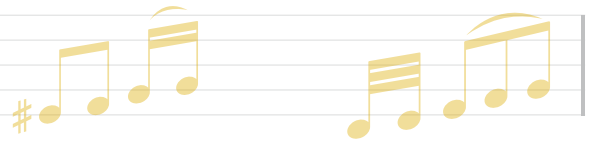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包利華先生	— 薪金由每月150,000港元增加至18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建興先生	— 薪金由每月2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魏永達先生	— 薪金由每月2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鄭志強先生	— 停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三間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於有關會議上並無膺選連任
穆得志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Royal Bank of Canada亞洲區資本市場主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核數師

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 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審核。因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合併業務並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以BDO名義開始運作, 均富辭任而BDO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BDO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 重新委聘BDO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與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便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者除外：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與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相符。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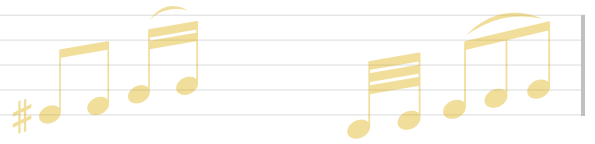
##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彼等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

-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 董事會(續)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總數之半。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界別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鄺先生具備聯交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戴先生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之專才，而穆先生則於法律實務，金融、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獲持續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規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資料。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投保。

年內，董事會以親身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五次會議，以批准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包先生(主席)	5/5 (100%)
林先生(副主席)	5/5 (100%)
魏先生(副主席)	5/5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先生	4/5 (80%)
戴先生	5/5 (100%)
穆先生	5/5 (100%)

所有董事可獲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以提出需要討論之事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參與會議，就執行決策程序提供資料及進行解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條例及法規。

##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各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歷次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紀錄之草稿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提供意見，定稿供所有董事不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由股東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推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林先生、魏先生及穆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為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度身訂造的就職簡介，以使彼明白根據相關條例規定要求下彼之職責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詳情，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

###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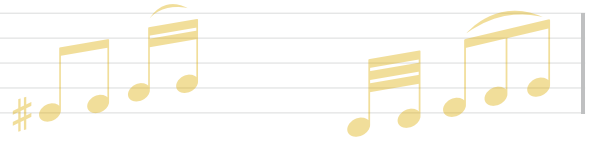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先生(主席)、戴先生及穆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而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年內亦自行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出席率)
鄭先生	2/2 (100%)
戴先生	2/2 (100%)
穆先生	2/2 (100%)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考慮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酬金，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i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v)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先生(主席)、鄭先生及穆先生及執行董事魏先生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 舉行會議總數(出席率)
戴先生	2/2 (100%)
鄭先生	2/2 (100%)
穆先生	2/2 (100%)
魏先生	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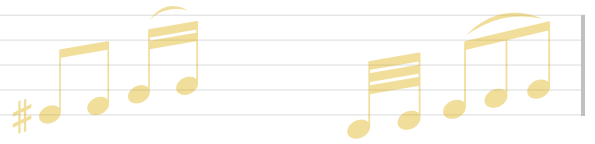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策略提供推薦意見，以讓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考慮基礎之薪酬政策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及
- iii) 審閱及批准因解僱或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薪酬補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考慮以下事項：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
- ii)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及
- iii) 本集團酌情花紅及僱員薪金調整水平。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後釐定。



## 董事委員會(續)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制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辨認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鞏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先生及魏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於甄選合適之人選時，彼等將考慮其專業知識、聲望、對本集團貢獻及個人表現。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呈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委任。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應付BDO費用	已付均富*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包括中期審閱之審核費用	1,020	977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150	143
其他	60	134
總額	1,230	1,254

\*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按協定費用委聘BDO以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之保證服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的該等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BDO於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聲明其申報責任。

## 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建立及維持恰當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之權責，用以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防止股東之投資及資產被挪用，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確保遵守法規，以實現組織目標。

年內，在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執行委員會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就處理及發佈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其首要原則乃於決定時即時公佈預期對股價敏感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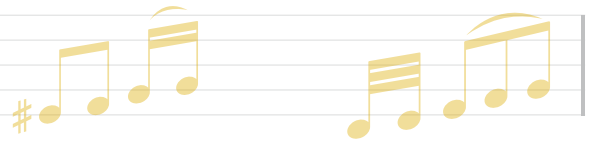
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架構，以確保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持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批准授予獨立顧問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若干之內部監控及系統，包括全面審閱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之常規、程序以及內部監控。

相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根據審閱報告及每月監控之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屬有效及恰當。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要素，就此而言，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投資者關係視為其業務之主要部分作系統管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者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內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刊印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彼等之問題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quamir@quamgroup.com，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予以處理。

本公司去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於本公司總辦事處舉行。於大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包括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之日常業務，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有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通過。本公司主席、所有執行董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均富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有關討論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大會詳情及須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綱領之簽署成員人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亦將致力持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環境變化。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23頁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營業額</b>	5	<b>306,613</b>	286,62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239	7,196
其他經營收入	6	8,365	22,530
服務成本		(142,646)	(162,606)
員工成本	9	(98,632)	(76,15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03)	(4,39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3,245)	(48,971)
財務成本	8	(4,150)	(2,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47)	(1,4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0)	(3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41)
<b>除所得稅前之溢利</b>	10	<b>8,244</b>	19,510
所得稅開支	11	(570)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12	<b>7,674</b>	19,510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b>			
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37	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789)	(4,86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削減股本		10,23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57	(67)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b>		<b>6,744</b>	(4,9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4,418</b>	14,580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14		
— 基本(仙)		0.809	2.296
— 攤薄(仙)		0.807	2.184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303	11,749
商譽	17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8	1,355	—
其他無形資產	18	160	20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1	74,373	78,162
應收貸款	26	—	11,7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9,197	34,69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3	19,986	19,333
其他資產	24	6,869	3,108
		<b>160,938</b>	<b>173,63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25	656,130	355,663
應收貸款款項	26	4,410	4,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9	8,85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7	14,141	13,131
可收回稅項		—	1,97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8	211,957	81,58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8	439,834	373,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22,510	73,365
		<b>1,459,631</b>	<b>913,43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30	967,771	635,288
借貸	31	243,377	37,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58	34,9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2	714	1,173
應付稅項		439	—
		<b>1,261,959</b>	<b>708,57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7,672</b>	<b>204,861</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8,610</b>	378,498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1	—	25,0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2	134	833
遞延稅項負債	33	36	36
		<b>170</b>	25,869
<b>資產淨值</b>		<b>358,440</b>	352,629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34	3,161	3,159
儲備	37	355,279	349,470
<b>股權總額</b>		<b>358,440</b>	352,629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5	75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19,914	117,13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1	66,651	72,6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33,161	38,461
		<b>220,251</b>	228,99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	7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a)	27,350	73,76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7	—	12,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3,397	8,540
		<b>31,867</b>	95,51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3	2,05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2	714	1,1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48,668	113,038
		<b>51,195</b>	116,261
<b>流動負債淨額</b>		<b>(19,328)</b>	(20,7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0,923</b>	208,25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2	134	833
<b>資產淨值</b>		<b>200,789</b>	207,419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34	3,161	3,159
儲備	37	197,628	204,260
<b>股權總額</b>		<b>200,789</b>	207,419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8,244	19,51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	(11,48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872)	(1,826)
融資租約之融資支出		99	1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63	3,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0	1,00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272	3,417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600)	(1,872)
購股權成本		1,086	1,456
股份獎勵成本		2,65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0	3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47	1,4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144	15,612
其他資產之增加		(3,761)	(558)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90,725)	(125,55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增加		(1,010)	(6,66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		(196,255)	(144,254)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47,213	190,865
借款之增加		181,188	9,59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59,794	(60,961)
已收所得稅		1,840	71
已付股息		—	(7,897)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1,634	(68,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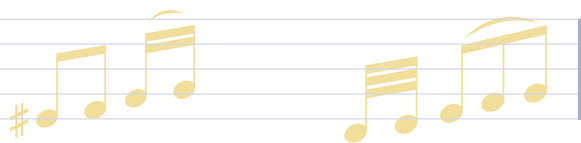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已收利息		1,872	1,826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	11,481
資本化發展成本		(1,35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6,721)	(5,45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2	—	2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削減股本		10,239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443)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3,000)	(20,803)
<i>投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i>		<b>1,092</b>	(13,18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		96	2,757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36,3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2,446)	—
發行股份開支		—	(1,317)
融資租約負債之資本部分		(1,158)	(1,685)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分		(99)	(188)
<i>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i>		<b>(13,607)</b>	35,89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49,119</b>	(46,075)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3,365</b>	119,440
<b>匯率變動影響</b>		<b>26</b>	—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22,510</b>	73,36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67	87,562	3,174	20,708	8,159	—	—	936	77	183,542	306,725
發行新股份	526	35,799	—	—	—	—	—	—	—	—	36,325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317)	—	—	—	—	—	—	—	—	(1,317)
行使購股權	66	4,360	—	—	(1,669)	—	—	—	—	—	2,757
購股權安排	—	—	—	—	1,456	—	—	—	—	—	1,456
中期股息	—	—	—	—	—	—	—	—	—	(7,897)	(7,89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592	38,842	—	—	(213)	—	—	—	—	(7,897)	31,324
年內溢利	—	—	—	—	—	—	—	—	—	19,510	19,5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	—	—	1	—	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864)	—	—	—	—	—	—	—	(4,8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67)	—	—	—	—	—	—	—	(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931)	—	—	—	—	—	1	19,510	14,580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	—	(214)	—	—	—	—	21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59	126,404	(1,757)	20,708	7,732	—	—	936	78	195,369	352,629
行使購股權	2	137	—	—	(43)	—	—	—	—	—	96
購股權安排	—	—	—	—	1,086	—	—	—	—	—	1,086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 之股份	—	—	—	—	—	(12,446)	—	—	—	—	(12,446)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	2,657	—	—	—	2,65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	137	—	—	1,043	(12,446)	2,657	—	—	—	(8,607)
年內溢利	—	—	—	—	—	—	—	—	—	7,674	7,6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	—	—	—	—	37	—	3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789)	—	—	—	—	—	—	—	(3,78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財務資產削減股本	—	—	10,239	—	—	—	—	—	—	—	10,2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57	—	—	—	—	—	—	—	2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07	—	—	—	—	—	37	7,674	14,418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	—	(464)	—	—	—	—	464	—
繳入盈餘轉撥	—	—	—	(10,000)	—	—	—	—	—	1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1	126,541	4,950	10,708	8,311	(12,446)	2,657	936	115	213,507	358,440





##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48至123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一致。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否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淨資產收購後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有責任清償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就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予以對銷。

就聯營公司支付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被資本化及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通過比較該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為在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為本集團及其他實體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而概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之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收購後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有責任清償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2.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2.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8 商譽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1)。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交易權

交易權指所取得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而計提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樓宇	47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的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進行減值評估，且概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記錄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

租金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維持大致相同的費率。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2.13 財務資產

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持有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歸納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財務資產撥歸此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入為目標，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所涉及的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符合該等條件的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其利息收益會按實際收益基準於投資收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可收取股息的權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附註2.6)確立時，從投資股本工具中獲取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項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倘：

- 收購該項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中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轉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公平值計量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出售資產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惟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當本集團可收取股息的權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附註2.6)確立時，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非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該數據令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續)

倘若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2.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稅務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顯著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變現當期稅務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 2.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須計入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 2.18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付款的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部分報酬。

所有為換取僱員服務而提供的股份報酬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導致權益內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則除外。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原有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2.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7)。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財務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以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財務報表附註2.12)。

####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本集團未確認之資產之可能性經濟利益收入被考慮為或然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 2.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乃於其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i) 顯示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預測產品的技術可行性；
- (ii) 不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顯示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v) 可供完成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vi) 可以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從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秘訣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兩者均受限於作為獲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計量法。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攤銷。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i) 證券經紀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ii) 資產管理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i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類乃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營運分部之營運業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分部呈報(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有關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

### 2.24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資企業聯繫人；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員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之家庭成員。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於申報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以下作注解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準則預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內生效之業務合併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出現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及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現有準則的進一步修訂，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規定，如物業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其土地部分須分類為融資租約而非經營租約。採納此修訂本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明，除非預期於租期完結時將土地的業權轉移予承租人，否則物業租賃的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約。採納此修訂本後，本集團已評估其租賃，並將其物業租賃的土地部分由經營租約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此外，預繳土地租賃開支的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為增加折舊開支3,000港元，並相應削減攤銷開支。由於修訂乃追溯使用，故亦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增加1,000港元，並相應削減該年度攤銷開支。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分別為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2,224,000港元及2,227,000港元，並相應削減預付租金。採納上述修訂本對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則並無財務影響。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惟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sup>1及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是為消除矛盾和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修訂本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均有不同的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財務資產之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其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佳地了解該實體就已轉讓資產可能仍然存在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倘於報告期末前後有進行轉讓交易之未分配金額，該等修訂亦規定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總結，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提前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已被擴充，以包括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摘錄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且並無修訂)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受到分類及計量規定變動影響之任何財務負債，且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並無變動，因此提前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紀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除外)，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4,695,000港元。可收回款項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附註1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進行減值測試。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9,197,000港元。

#### 對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

對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於編製現金流量分析及釐定適當折現率之假設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此，對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受不確定因素左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非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4,29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4,828	4,134
顧問服務費收入	40,073	24,109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10,581	13,024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185,689	207,835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20,572	11,255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21,974	6,528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0,427	17,941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2,469	1,799
	<b>306,613</b>	<b>286,625</b>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1,872	1,826
匯兌收益淨額	2,658	1,48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600	1,872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7	11,481
雜項收入	2,178	5,862
	<b>8,365</b>	<b>22,530</b>

\*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收入11,017,000港元，乃來自對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的投資，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見附註21)。



##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一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230,704	40,073	10,581	25,255	—	306,613
來自其他分部	—	1,240	1,200	13,242	—	15,682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30,704</b>	<b>41,313</b>	<b>11,781</b>	<b>38,497</b>	<b>—</b>	<b>322,295</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13,073</b>	<b>7,486</b>	<b>(4,583)</b>	<b>4,578</b>	<b>886</b>	<b>21,440</b>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773	—	—	2	—	775
折舊及攤銷	2,194	94	59	1,544	—	3,891
財務成本	4,051	—	—	99	—	4,150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449,441</b>	<b>18,461</b>	<b>3,094</b>	<b>6,814</b>	<b>88,514</b>	<b>1,566,324</b>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6,135	112	55	340	—	6,642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234,805</b>	<b>8,388</b>	<b>1,851</b>	<b>11,387</b>	<b>—</b>	<b>1,256,431</b>
二零一零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227,417	24,109	13,024	22,075	—	286,625
來自其他分部	—	2,494	1,000	12,899	—	16,393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27,417</b>	<b>26,603</b>	<b>14,024</b>	<b>34,974</b>	<b>—</b>	<b>303,018</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5,070</b>	<b>1,888</b>	<b>615</b>	<b>4,490</b>	<b>15,558</b>	<b>27,621</b>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400	—	—	2	—	402
折舊及攤銷	2,622	87	46	1,453	—	4,208
財務成本	2,704	—	—	188	—	2,892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887,697</b>	<b>19,371</b>	<b>2,707</b>	<b>8,242</b>	<b>91,293</b>	<b>1,009,310</b>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263	16	—	610	—	4,889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713,137</b>	<b>3,886</b>	<b>963</b>	<b>10,744</b>	<b>—</b>	<b>728,73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22,295	303,018
分部間收益對銷	(15,682)	(16,393)
集團收益	306,613	286,625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440	27,621
其他經營收入	1,097	1,4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0)	(3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47)	(1,4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1)
未分配企業支出	(6,196)	(7,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44	19,5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66,324	1,009,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197	34,69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986	19,3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62	23,743
集團資產	1,620,569	1,087,0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56,431	728,730
其他企業負債	5,698	5,717
集團負債	1,262,129	734,447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99	18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051	2,704
	4,150	2,892





##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68	11,613
已授出購股權	405	1,071
已授出股份獎勵	2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5,488	12,720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76,833	60,312
已授出購股權	681	385
已授出股份獎勵	2,3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	1,506
其他員工福利	1,549	1,229
	83,144	63,432
	98,632	76,152

###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乃由一名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1,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2,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計算之應付計劃供款。

## 10.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75	1,0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	1,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3,359	2,384
租賃資產	804	1,002
	4,203	4,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4,682	13,20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272	3,417

##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結轉用以抵銷本年度之香港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4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	—
	570	—

稅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8,244	19,51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60	3,21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32)	1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622	4,69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359)	(7,00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0	301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08)	(2,094)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134)	8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	—
所得稅開支	570	—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10,000港元)中，2,27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溢利9,54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13.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7,89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4,773	—
	4,773	7,8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尚未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入賬，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8,082,219股(二零一零年：849,639,85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7,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0,453,076股(二零一零年：893,498,249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8,082,219股(二零一零年：849,639,858股)，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70,857股(二零一零年：43,858,391股)計算。

##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執行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3,615	135	93	12	3,855
林建興先生	—	5,255	135	93	12	5,495
魏永達先生	—	5,404	135	93	12	5,6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166	—	—	—	—	166
穆得志先生	143	—	—	—	—	143
戴兆孚先生	185	—	—	—	—	185
	<b>494</b>	<b>14,274</b>	<b>405</b>	<b>279</b>	<b>36</b>	<b>15,488</b>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3,506	357	—	12	3,875
林建興先生	—	3,951	357	—	12	4,320
魏永達先生	—	3,717	357	—	12	4,08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157	—	—	—	—	157
金聚銘先生(附註a)	81	—	—	—	—	81
穆得志先生(附註b)	60	—	—	—	—	60
戴兆孚先生	141	—	—	—	—	141
	<b>439</b>	<b>11,174</b>	<b>1,071</b>	<b>—</b>	<b>36</b>	<b>12,720</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金聚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
- (b) 穆得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15	5,375
股份獎勵	93	—
股權	50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7,482	5,464

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2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4,093	28,686	32,779
累積折舊	—	—	(2,717)	(20,695)	(23,412)
賬面淨值	—	—	1,376	7,991	9,36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376	7,991	9,367
添置 (經重列)	2,228	627	1,510	1,403	5,768
折舊 (經重列)	(1)	(4)	(710)	(2,671)	(3,386)
年終賬面淨值 (經重列)	2,227	623	2,176	6,723	11,7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經重列)	2,228	627	5,312	29,893	38,060
累積折舊 (經重列)	(1)	(4)	(3,136)	(23,170)	(26,311)
賬面淨值 (經重列)	2,227	623	2,176	6,723	11,74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經重列)	2,227	623	2,176	6,723	11,749
添置	—	—	3,065	3,656	6,721
出售	—	—	—	(15)	(15)
折舊	(3)	(13)	(1,279)	(2,868)	(4,163)
匯兌差額	—	—	—	11	11
年終賬面淨值	2,224	610	3,962	7,507	14,3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8,091	33,295	44,241
累積折舊	(4)	(17)	(4,129)	(25,788)	(29,938)
賬面淨值	2,224	610	3,962	7,507	14,303

賬面淨值1,2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714,000港元)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1	162	453
累積折舊	(291)	(97)	(388)
賬面淨值	—	65	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	65
添置	879	—	879
折舊	(171)	(16)	(187)
年終賬面淨值	708	49	7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9	162	1,041
累積折舊	(171)	(113)	(284)
賬面淨值	708	49	757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08	49	757
添置	—	80	80
折舊	(293)	(19)	(312)
<b>年終賬面淨值</b>	<b>415</b>	<b>110</b>	<b>525</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9	242	1,121
累積折舊	(464)	(132)	(596)
<b>賬面淨值</b>	<b>415</b>	<b>110</b>	<b>525</b>

## 17.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b>賬面淨值</b>	<b>14,695</b>	<b>14,695</b>

賬面值14,695,000港元的商譽乃與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配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按貼現率10%計算，當中包括詳細五年預算計劃。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益將每年增長10%，其後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保持不變；
- (ii)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稅前率，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會影響其主要估計的必要變動。

## 18. 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

###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年內資本化	1,355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55	—



## 18. 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續)

###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400
累積攤銷	(11,191)
賬面淨值	1,2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9
攤銷費用	(1,009)
年終賬面淨值	2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0
累積攤銷	(12,200)
賬面淨值	200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00
攤銷費用	(40)
<b>年終賬面淨值</b>	<b>160</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0
累積攤銷	(12,240)
<b>賬面淨值</b>	<b>160</b>

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162,917	162,917
已授出股份獎勵所產生(附註(b))	2,200	—
已授出購股權所產生(附註(b))	8,335	7,759
	173,452	170,676
減：減值撥備	(53,538)	(53,538)
	119,914	117,138

附註：

(a)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新加坡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
華富財經(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Qua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秘書服務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4,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融資及放款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網站管理及其他 相關服務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8,119,974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9,7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期貨經紀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十六日更名為華富嘉 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並非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附屬公司。

(b) 該等款項指附屬公司就彼等僱員提供之服務而分別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僱員本公司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產生之股份獎勵成本及購股權成本。

##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753	313,172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9,403)
	27,350	73,769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清還。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為免息，惟33,8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乃按每年6厘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為免息，惟7,4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乃分別按每年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3厘及每年6厘計息。

##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40,077	35,534	40,077	35,534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34,296	42,628	26,574	37,106
	74,373	78,162	66,651	72,640

附註：

- (a) 結餘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SET) 上市的Seamico之股本投資，並以其公平值列值。公平值以從SET所獲得之市場買入報價為基礎。本公司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亦為Seamico之董事及少數股東。
- (b) 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假設及估計(包括15%至22%之貼現率(二零一零年：15%至19%))，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之規定，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參股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投資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7,700	5,500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11%(二零一零年：4.11%)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入賬。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17,003	22,496
收購之商譽	12,194	12,1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197	34,69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461	38,461
減：減值撥備	(5,300)	—
	33,161	38,461

年內，董事經參考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審閱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年內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香港	5,02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3,186,89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2.69%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76,482	100,609
負債	(1,500)	(1,757)
收益	3,508	9,573
年內虧損	(23,363)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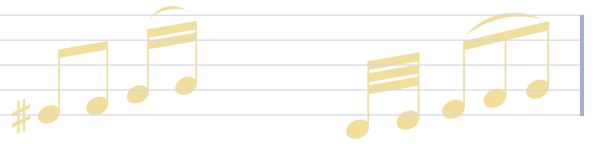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09,000港元，出售旗下聯營公司之一Platform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其賬面值為250,000港元。出售之41,000港元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19,986	19,333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均屬非上市公司實體)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 投資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1,826,8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30,865	26,748
負債	(2,177)	(146)
收益	1,953	—
年內虧損	(3,298)	(2,014)

##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於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按金。

## 2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74,579	373,44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8,449)	(17,777)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656,130	355,66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到期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329,926	152,938
0至30日	314,874	201,154
31至60日	6,828	519
61至90日	722	525
91至180日	2,971	522
181至360日	809	4
超過360日	—	1
	<b>656,130</b>	<b>355,663</b>

本集團之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金額為4,6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收兩名董事，金額為3,6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777	16,356
確認減值虧損	2,272	3,417
年內收回款項	(1,600)	(1,872)
金額撇銷為不可收回	—	(124)
年終結餘	<b>18,449</b>	<b>17,777</b>

於各報告日期，將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個別及共同釐定減值。上述撥備代表賬面總值為45,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25,000港元)之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就該等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市值為33,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11,000港元)之客戶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



##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4,307	148,850
逾期0至30日	314,491	200,651
逾期31至60日	6,828	489
逾期61至90日	722	493
逾期91至180日	2,971	427
逾期181至360日	47	4
逾期超過360日	—	1
	<b>629,366</b>	<b>350,915</b>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商業貸款		
— 有抵押	—	11,700
— 無抵押	4,453	4,964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4,453	16,664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b))	(43)	(43)
賬面淨值	4,410	16,621
作申報用途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4,410	4,921
非流動資產	—	11,700
	<b>4,410</b>	<b>16,621</b>

## 26.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介乎5%至7% (二零一零年：5%至15%) 的年利率計息。貸款清還條款按個別協商而定。於報告日期按訂約有效期的餘下期間分析的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4,453	238
三個月內	—	3,95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7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1,700
	4,453	16,664

既非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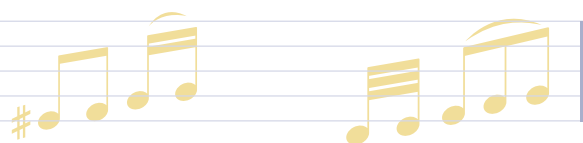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	16,425
逾期0至60日	2,324	196
逾期超過180日	2,086	—
	4,410	16,621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借貸人有關。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釐定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之減值。本集團於收回該等應收貸款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基於借貸人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現時市況等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上述減值撥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之撥備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00港元)，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已減值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香港	6,928	9,391	—	9,375
— 其他地區	23	3,740	—	3,102
	6,951	13,131	—	12,477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c)	7,190	—	—	—
	14,141	13,131	—	12,477

附註：

- (a)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分列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分。
- (b)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買入報價釐定。
- (c)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此項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投資基金於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

## 2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及期貨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款項。該筆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510	73,365	3,397	8,540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1,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7,000港元)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73,085	104,752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405,894	287,832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480,179	228,246
	959,158	620,830
180日內	8,556	14,401
超過180日	57	57
	967,771	635,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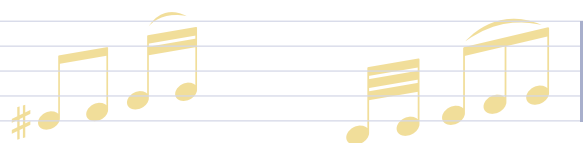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1,0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付一名董事，金額為67,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貨交易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金額為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58,000港元）。

## 3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6,694	27,189
其他貸款(無抵押)	46,683	35,000
	243,377	62,18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43,377)	(37,189)
	—	25,000
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25,000



### 31. 借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96,694	10,779	27,189	10,000
一年內	—	35,904	—	—
於第二年	—	—	—	25,000
<b>總額</b>	<b>196,694</b>	<b>46,683</b>	<b>27,189</b>	<b>35,000</b>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39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000,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0.60%至2.47%(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75%至2.60%)的浮動利率計息。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11,683,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據此，貸方有權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最多779,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35,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據此，貸方有權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最多10,000,000港元的款項。

(c)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31,694	42,000
美元	11,683	20,189
	<b>243,377</b>	<b>62,189</b>

## 3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747	1,272
第二至五年到期	136	868
	883	2,140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35)	(134)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848	2,006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714	1,173
第二至五年到期	134	833
	848	2,006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714)	(1,173)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134	833

本公司已就若干剩餘租賃年期為一年至兩年的傢具、裝置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約。租約之利率定於介乎年利率6厘至8厘(二零一零年：6厘至8厘)。該等租約並無更新之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

## 33.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929	(637)
稅項虧損	37,250	39,448
其他暫時差額	33	1,246
	38,212	40,057



### 33.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於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有225,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9,076,000港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流難以確定，故此並無確認該資產。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 3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三分一 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171,541	2,567
因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a)	157,935,664	526
行使購股權		19,506,782	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47,613,987	3,159
行使購股權		728,512	2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948,342,499</b>	<b>3,161</b>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157,935,664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23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 35. 購股權計劃(續)

### (a)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7,777股(二零一零年：125,075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二零一零年：0.01%)。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所報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所報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i)股份之面值。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購股權年期亦定為十年。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已被終止，且並無通過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持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734,188股(二零一零年：42,644,64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66%(二零一零年：4.50%)。根據新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所報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所報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報酬將計入權益內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42,769,716	0.5728	71,516,418	0.4256
因供股而調整	—	不適用	3,114,226	不適用
已失效	(7,189,239)	0.4556	(12,354,146)	0.2576
已行使	(728,512)	0.1320	(19,506,782)	0.1413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4,851,965	0.6062	42,769,716	0.5728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6,584,027	0.3449	20,733,776	0.2081

##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091港元(二零一零年：0.3769港元)。

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因為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因此，該等購股權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購股權之可予行使期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期限：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17,777	0.2225	117,777	0.2225
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	—	7,298	0.2225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5,609	0.1311	355,609	0.1311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5,609	0.1311	365,369	0.1311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8,270,931	0.1311	10,315,921	0.131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	3,840,585	0.402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16,096	0.8435	316,096	0.84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16,096	0.8435	316,096	0.843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16,099	0.8435	316,099	0.843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267,905	0.7710	8,939,610	0.77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267,905	0.7710	8,939,610	0.7710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267,938	0.7710	8,939,646	0.7710
	<b>34,851,965</b>	<b>0.6062</b>	42,769,716	0.572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6.64年(二零一零年：7.54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1,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6,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為員工成本。相關數額1,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概無就因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報酬而確認之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舊計劃及新計劃下分別有117,777份及34,734,18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34,851,96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116,000港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21,011,000港元。





### 3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該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限制性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限制性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指定僱員授予本公司28,895,000股股份及75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期間歸屬時由受託人無償轉讓該等股份予僱員。於上述獎勵股份當中，本公司總數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

本公司已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授予之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授予(附註a)	28,895,000
失效	(45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8,445,000
	<hr/>

##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授予之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授予(附註b)	— 7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50,000

附註：

(a) 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歸屬。

(b) 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歸屬。

## 37.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26,541	126,404
投資重估儲備	4,950	(1,757)
繳入盈餘	10,708	20,708
購股權儲備	8,311	7,732
持有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2,446)	—
獎勵股份儲備	2,657	—
股本贖回儲備	936	936
匯兌儲備	115	78
保留溢利	213,507	195,369
	<b>355,279</b>	<b>349,470</b>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分別為10,708,000港元及20,708,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37.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25,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v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 (v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持有作股份獎	獎勵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勵計劃股份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b>	87,562	857	69,821	8,159	—	—	936	1,508	168,843
發行新股	35,799	—	—	—	—	—	—	—	35,79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1,317)	—	—	—	—	—	—	—	(1,317)
行使購股權	4,360	—	—	(1,669)	—	—	—	—	2,691
購股權安排	—	—	—	1,456	—	—	—	—	1,456
中期股息	—	—	—	—	—	—	—	(7,897)	(7,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38,842	—	—	(213)	—	—	—	(7,897)	30,732
年內溢利	—	—	—	—	—	—	—	9,549	9,5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864)	—	—	—	—	—	—	(4,8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64)	—	—	—	—	—	9,549	4,685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	(214)	—	—	—	214	—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									
<b>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b>	126,404	(4,007)	69,821	7,732	—	—	936	3,374	204,260
行使購股權	137	—	—	(43)	—	—	—	—	94
購股權安排	—	—	—	1,086	—	—	—	—	1,08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12,446)	—	—	—	(12,446)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2,657	—	—	2,6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37	—	—	1,043	(12,446)	2,657	—	—	(8,609)
年內虧損	—	—	—	—	—	—	—	(2,273)	(2,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989)	—	—	—	—	—	—	(5,98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財務資產削減股本	—	10,239	—	—	—	—	—	—	10,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50	—	—	—	—	—	(2,273)	1,977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	(464)	—	—	—	464	—
繳入盈餘轉撥	—	—	(10,000)	—	—	—	—	10,000	—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26,541</b>	<b>243</b>	<b>59,821</b>	<b>8,311</b>	<b>(12,446)</b>	<b>2,657</b>	<b>936</b>	<b>11,565</b>	<b>197,628</b>



### 37.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分別為59,821,000港元及69,821,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v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 (v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38.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向董事貸款之披露如下：

### 本集團

董事姓名／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零年	已批准保證	所持抵押
		三月三十一日		欠款／		
		之欠款／	欠款	欠款／(借款)	金融資借貸	
		(借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利華先生	(a)	4,689	8,639	2,178	10,0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	(a) (b)	(839)	678	1,479	10,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a) (b)	(1,175)	—	(262)	1,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a)	(919)	749	303	7,000	有價證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1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1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董事、董事之配偶及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二零一零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通知時清還。
- (b)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董事配偶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兩間關連公司(均受一名董事控制)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6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 39. 持作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應收貿易款項向本集團作出抵押之證券市值為2,252,8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0,260,000港元)。



####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05	14,831	1,179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1	15,723	—	—
	<b>27,406</b>	<b>30,554</b>	<b>1,179</b>	<b>—</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零年：兩至四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股本權益之投資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1,916	43,00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關連公司</b>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37	5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2	117
<b>董事</b>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包利華先生	189	87
林建興先生	1,480	2,288
魏永達先生	1	1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先生	397	264
林建興先生	34	85
經紀表現費用收入：		
林建興先生	82	1,739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15	50
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87	32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187	305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8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1	—
經紀表現費用收入：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12	273
<b>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b>		
配售收入	—	163
經紀收入	—	3
配售費用及表現費用開支	7	3
經紀開支	4	101



##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買賣費、利息及表現費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 43.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授出3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5,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318,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借貸、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財政及結算部將緊密合作，控制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港元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泰銖	美元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40,077	—	26,574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3	—	—	—	—	3,597
應收貿易款項	—	173,803	20,631	—	—	99	4,84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43,608	108,872	—	114	—	206	1,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8,137	23	59	2,517	27	89
應付貿易款項	(43,776)	(256,344)	(22,376)	(114)	(452)	(334)	(25,199)
借貸	—	(11,683)	—	—	—	—	—
<b>整體淨風險</b>	<b>39,927</b>	<b>32,788</b>	<b>24,852</b>	<b>59</b>	<b>2,065</b>	<b>(2)</b>	<b>(15,614)</b>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泰銖	美元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35,534	—	37,106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	—	—	—	626	3,111
應收貸款	—	11,700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131	107,641	5,768	1,715	—	—	1,42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2,138	5,086	—	102	—	1,698	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	16,959	1	36	3,677	2	831
應付貿易款項	(22,424)	(89,136)	(6,162)	(1,801)	—	(1,700)	(1,363)
借貸	—	(20,189)	—	—	—	—	—
<b>整體淨風險</b>	<b>35,539</b>	<b>32,061</b>	<b>36,713</b>	<b>52</b>	<b>3,677</b>	<b>626</b>	<b>4,283</b>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因為鑒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下表顯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之年內損益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泰銖	+20%	(30)	7,985	+20%	1	7,108
	-20%	30	(7,985)	-20%	(1)	(7,108)
日圓	+5%	(86)	1,243	+5%	(20)	1,836
	-5%	86	(1,243)	-5%	20	(1,836)
新加坡元	+5%	3	3	+5%	3	3
	-5%	(3)	(3)	-5%	(3)	(3)
人民幣	+5%	103	103	+5%	184	184
	-5%	(103)	(103)	-5%	(184)	(184)
英鎊	+5%	—	—	+5%	31	31
	-5%	—	—	-5%	(31)	(3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於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以泰銖列值)之上市股本證券中之投資而承受外匯風險。下表顯示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公司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內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內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日圓	+5%	—	1,329	+5%	—	1,855
	-5%	—	(1,329)	-5%	—	(1,855)
泰銖	+20%	—	8,015	+20%	—	7,107
	-20%	—	(8,015)	-20%	—	(7,10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乃保持不變。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續)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本集團

— 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13,000港元)。

— 本集團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4,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3,000港元)。

本公司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概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48,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4,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投資。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擔利率風險。大部分借貸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及-1%(二零一零年：+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計息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一零年：1%) 年內純利增加／虧損淨額減少	8,962	6,108	33	10
倘利率下跌1%(二零一零年：1%) 年內純利減少／虧損淨額增加	(8,962)	(6,108)	(33)	(10)

####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海外經紀於報告日期未能就每個類別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行政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及就是否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貸款、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最大的風險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與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的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中披露。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就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財資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的融資組合結合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貸款，並在動用該等貸款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流動資金波動。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均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呈列於報告日期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組合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款項	967,771	967,771	967,7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58	49,658	49,658	—
借貸	243,377	247,717	247,717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48	883	747	136
	<b>1,261,654</b>	<b>1,266,029</b>	<b>1,265,893</b>	<b>136</b>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款項	635,288	635,288	635,2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8	34,928	34,928	—
借貸	62,189	64,996	38,496	26,5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006	2,140	1,272	868
	<b>734,411</b>	<b>737,352</b>	<b>709,984</b>	<b>27,368</b>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13	1,813	1,81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668	50,696	50,696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48	883	747	136
	<b>51,329</b>	<b>53,392</b>	<b>53,256</b>	<b>136</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b>196,694</b>	<b>196,694</b>	<b>196,694</b>	<b>—</b>
		合約未折現	1年內或	1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50	2,050	2,0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038	116,186	116,186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006	2,140	1,272	868
	<b>117,094</b>	<b>120,376</b>	<b>119,508</b>	<b>868</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b>27,189</b>	<b>27,189</b>	<b>27,189</b>	<b>—</b>

附註：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擔保的最高金額分配予擔保可被催繳的最早期間。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性質上均屬短期，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該等級制度根據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資產並非根據市場可觀察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951	—	—	6,951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7,190	—	7,19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0,077	—	—	40,07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4,296	34,296
	<b>47,028</b>	<b>7,190</b>	<b>34,296</b>	<b>88,514</b>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131	—	—	13,13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5,534	—	—	35,53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2,628	42,628
	48,665	—	42,628	91,293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b) 本公司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已按基於包括貼現率在內之假設及估計(詳情見附註21(b)及附註27(c))，以估值技術進行估算。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層之財務資產所用估值技術乃根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主要輸入值。此級別之金融工具與期初至期終結餘之對賬如下：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2,628	18,148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4,480
公平值變動	(8,332)	—
期末結餘	34,296	42,628

## 46.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3及2.19以瞭解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隨後的計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4,141	13,131	—	12,47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74,373	78,162	66,651	72,6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656,130	355,663	—	—
— 應收貸款	4,410	16,621	—	—
— 其他應收款項	2,219	1,55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7,350	73,769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定期存款	211,957	81,581	—	—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439,834	373,9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510	73,365	3,397	8,540
	1,525,574	994,035	97,398	167,426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應收貿易款項	(967,771)	(635,288)	—	—
— 借貸	(243,377)	(62,18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658)	(34,928)	(1,813)	(2,05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48)	(2,006)	(848)	(2,00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8,668)	(113,038)
	(1,261,654)	(734,411)	(51,329)	(117,094)



##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修訂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的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股權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借貸	243,377	37,18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714	1,173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5,0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4	833
債務總額	244,225	64,1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510)	(73,365)
淨債務	121,715	不適用
資本	358,440	352,629
資本及淨債務	480,155	352,629
<b>資本負債比率</b>	25%	不適用



[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

